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2022 年 1-7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5
国发〔2022〕12号	5

部门文件

1.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1
发改产业〔2022〕273号	2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7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38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38
5.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43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43
7.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5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45
9.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47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47
1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49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49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50
14. 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57
财预〔2022〕34号	57
15.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5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59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60
工信厅企业函〔2022〕58号	60
17. 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66
国资厅财评〔2022〕29号	66
18. 关于开展2022年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69
工信部企业函〔2022〕97号	69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72
发改运行〔2022〕672号	72
20.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80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80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	86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86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96
2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101
24.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110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110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118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8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128
27.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148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148
2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157
市监计量发（2022）51号	157
29.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1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161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164
3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169
32. 商务部等十一部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171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八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177
3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181
3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187
3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191
国市监质发（2022）62号	191
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197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
3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	217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八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220
41. 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224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的通知	233
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238
人社厅函（2022）99号	238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240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243
4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48
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248
47.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	253
证监发（2022）54号	253
48.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257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

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本文有删减)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

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

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 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

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

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

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

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

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

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

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

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

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

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

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

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

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 and 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

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

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

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 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

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二)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附件:1.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 (五)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4.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

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第 2 号) 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预〔202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地方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现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地方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其他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另行下达。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省市县均可留用，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7 日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部备案，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

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

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财政部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创新赋能，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定于202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目标

（一）行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宣传政策、落实政策，纾解难题、促进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骨干支撑作用，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组织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稳定市场预期，坚定发展信心，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提高政策惠达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各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扩大服务覆盖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参与服务行动，强化对小微企业、困难行业及欠发达地区企业服务供给。

——增强企业获得感。聚焦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数字化转型、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帮助中小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精准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行动内容

（一）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开展政策服务

1. 广泛宣传政策。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积极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惠企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中小企业政策知晓率。

2. 精准推送政策。通过各级各类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互联网平台及政策服务应用 APP，汇集各类助企惠企政策，通过“一点通”“一键通”等方式，加强政策“个性化”推送和精准匹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鼓励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建立中小企业政策链接，提高政策可见度。

3. 咨询解读政策。深入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广泛开展“政策大讲堂”“服务面对面”等活动，以中小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为

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等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政策。

4. 帮助享受政策。发挥“政企”桥梁作用，加强政策落实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申报、政务代理、诉求办理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享受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中小企业应享尽享。

（二）围绕“纾解难题、促进发展”，加强专业服务

1. 创业培育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平台，发掘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面向创业者和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商业策划、设立登记、政务商务代理、投融资对接、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

2. 创新赋能服务。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计划，推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检测认证机构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实验试验、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开展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活动，组织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功能、结构等设计服务。组织节能技术装备供应商、节能服务公司等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诊断分析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实施节能改造。

3. 数字化转型服务。制定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评价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

图，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发展综合评价诊断服务。组织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上云。

4. 育才引才服务。加强多层次人才培养，继续开展企业人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深化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拓展“企业微课”线上课程。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活动，动员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供需对接。完善人才引进保障服务，解决中小企业人才后顾之忧。

5. 管理咨询服务。组织管理咨询机构和专家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战略、精益生产、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品牌塑造等管理诊断和咨询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提质。鼓励开展企业管理经验交流、管理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和对标等活动。

6. 投融资服务。发挥融资服务平台和各类融资服务机构作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培训，组织线上线下政银担企对接，提供金融惠企政策解读、金融产品与服务推介、贷款担保、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组织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及上市辅导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7. 市场开拓服务。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服务，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流通渠道。动员和帮助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

会、APEC 中小企业技展会、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论坛等交流活动，组织实施跨境撮合对接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和商贸合作。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降成本、拓市场、促转型”服务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利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

8. 权益保护服务。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维权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和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应收账款逾期等风险。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和纠纷防控服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劳动人事合规性管理和争议协商调解，维护中小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结合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服务目标，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活动，不断提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实效。

（二）强化服务响应。对中小企业的服务需求，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及时响应，组织和带动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开展服务会诊和组合服务。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信息类、培训类平台每家年服务企业 1000 家以

上，技术类、创业类、融资类平台每家年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基地内企业服务全覆盖。

(三)及时跟踪总结。探索建立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跟踪了解企业满意度。对服务效果好的服务平台通报表扬，对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平台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适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成效。

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于 3 月 31 日前将联系人报送我部(中小企业局)。通过中小企业服务跟踪平台(<http://sme.megawise.cn/fuwu>)，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服务情况(附件 1、附件 2)、典型做法和案例，组织本地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月报送上月服务情况(附件 2)。我部将适时宣传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服务情况汇总表

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服务情况统计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以下简称 271 号文件）要求，推动中央企业抓紧抓实抓好 2022 年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积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各中央企业要从稳定市场主体、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二、细化措施，切实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 271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

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中央企业要抓紧研究确定房租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尽快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 271 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三、规范操作，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方式

各中央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减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国资委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逐条核查有关方面反映的各项问题线

索。中央企业因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考核中予以剔除。

请各中央企业梳理统计 2022 年集团内各级子企业自有经营用房（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于每月 5 日前填写统计表（详见附件）并报送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

国资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97 号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定于 2022 年 5 月在全国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推动落实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系列举措，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宣贯落实和检查评估，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纾困解难，助力发展”为主题，围绕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创新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需求，聚焦中小企业在新一轮疫情冲击下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通过部门横向协同、上下纵向联动、示范引领带动，动员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和服务平台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营造中小企业发展良好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发动本单位本系统力量,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职责,自主确定服务月活动内容。

(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要求,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细化服务举措,加快落实进度,创造性地开展服务活动,着力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各行业协会(商会)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领域开展相关服务活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降成本、拓市场、促转型”服务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本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本地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开展服务月活动;加强与各行业协会(商会)、有关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接沟通,发挥社会各方面服务力量,共同开展好服务活动。

(二)创新服务方式。通过委托服务、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调动各类服务机构的积极性,运用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各级各类政策服务 APP,创新服务手段,推动服务供给和需求的精准高效匹配。鼓励联合开展服务活动,打造服务品牌,形成服务合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和各类新媒体方式,积极宣传服务月活动,扩大服务知晓面和覆盖面。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促进提高服务能力,增强服务效果。

四、其他事项

(一)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6月10日前将中小企业服务月典型经验做法(包括图片、视频等活动素材)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二)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有关互联网平台企业于6月10日前将中小企业服务月工作总结、服务典型案例和企业获益典型案例各3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部(中小企业局),邮箱 zhuliqiang@miit.gov.cn。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4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672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2021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支持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2022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6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

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坚持阶段性措施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普惠公平与精准支持相结合，坚持政府帮扶与企业挖潜相结合，加大纾困支持力度，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延续并优化部分税费支持政策。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促进工业增长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税费政策措施。

(二)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三)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四)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

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三、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五)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推动金融机构将LPR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七)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能力。

(八)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

融资改革，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加强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鼓励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差异化定价和服务优惠。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鼓励企业使用多元化外汇避险产品，通过政银企“几家抬”协力降低汇率避险成本，鼓励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支持银行发展线上交易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询价和交易。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全面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十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举措。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十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加快推动实现全国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基本实现

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十三)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落实好 2021 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十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取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投标人设置的招投标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实现招标公告公示、招标文件发布、投标、开标、评标专家抽取、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上升压力

(十五)延续部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

(十六)实施困难行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使用 100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

六、降低企业用地房租原材料成本

(十八)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九)降低房屋租金成本。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二十)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十一)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

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立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物流设施设备升级和业态模式创新，在更高程度、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十二)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质扩面。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提升江海联运服务水平。

(二十三)规范降低物流收费。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

(二十四)降低国际物流成本。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五)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账款。

九、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六)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智能化制造、精益化管理，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 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 2022 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 2022 年底前提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

约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

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

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携手行动” 促进大中小企业
融通创新(2022-2025 年) 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工商联;中国人民
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
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规划》,推动大企业加强引领带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
小企业融通创新,现就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
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
链、人才链全面融通,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

企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激发涌现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二、重点任务

（一）以创新为引领，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链

1. 推动协同创新。推动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各地依托大企业技术专家、高校院所教授学者等建立融通创新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指导等活动。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赛道赛，通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各地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

源，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完善科研成果供需双向对接机制，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在科技计划设立中充分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并支持中小企业承担项目。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标准和专利布局。推动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制定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协同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树立国际标准。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共同完善产业链专利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绿色创新升级。推动大企业通过优化采购标准、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支持等措施，引导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深化低碳发展理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提升韧性和竞争力为重点，巩固大中小企业产业链

1. 协同突破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问题。梳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大企业配套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样机研发，引导中小企业精准补链。优先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申报重点产

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等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营造更好环境，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大企业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现代产业链园区，帮助配套中小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通过股权投资、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鼓励大企业培育内部创业团队，围绕产业链创办更多中小企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梳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链图谱，按产业链组织与大企业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同等条件下，将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核心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优先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融通发展区域生态。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构建完善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优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经济带（圈）、城市群打造跨区域一体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市场为导向，延伸大中小企业供应链

1. 加强供应链供需对接。开展大企业携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活动，推动各地举办大中小企业“百场万企”洽谈会，推动工业电商共同举办工业品在线交易活动，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求，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平台企业、企业信息查询机构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产品、技术供需对接，逐步建立跨产业、跨行业的供需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供应链合作机制。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机制，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生动发展局面。引导征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机构探索为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服务，激发大企业合作积极性。引导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建立完善供应链预警机制，共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数字化为驱动，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

1. 发挥大企业数字化牵引作用。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推介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优质工业 APP。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

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评价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引导中小企业深化转型理念、明确转型路径、提升转型能力、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进程。（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3. 增强工业互联网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深化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功能作用，推动各类生产要素的泛在连接、柔性供给和优化配置，加强对产业链大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分析和智能化监测，促进产业链制造能力的集成整合和在线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金融为纽带，优化大中小企业资金链

1. 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特点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加强供应链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和存货融资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直接融资全链条支持。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组合式联动投资，强化对产业链整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并发挥资源集聚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大企业加强供应链金融支持。推动大企业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大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不得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规范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平台载体为支撑，拓展大中小企业服务链

1. 搭建专业化融通创新平台。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促进融通发展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大学科技园及各类众创空间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类平台强化融通创新服务。引导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将促进融通创新纳入工作目标，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平台设立促进融通发展的服务产品或项目，加强对融通创新的服务支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国际合作服务平台。搭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平台，依托大企业打造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出海，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大中小企业人才链

1.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实施专项人才计划，选拔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组织实施制造业技能强基工程，健全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制造业技能人才队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2. 推动人才共享共用。推动大企业自建或联合社会力量建立人才学院、网络学习平台、公共实训基地等，打造专业化开放共享培训平台，加强对产业链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鼓励大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造就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型专家人才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人才队伍融通创新能力。引导大企业开展人才交流、培训活动，加强大中小企业人才理念、技术、管理等方面交流。开设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主题班，帮助经营管理人员拓展融通发展视野、深化融通发展思维、提升融通对接能力。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加快数字技术领域人才培养，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谋划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面向融通创新需求打造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本地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重点企业库、补链固链强链项目库及需求清单，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强化部、省、市、县联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财政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现有渠道对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制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的激励措施，对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成效明显的相关团队予以工资总额支持，对取得重大成果的国有企业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在任期考核中给予激励。鼓励地方探索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经验做法，择优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模式，提升促进融通创新工作水平。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深化融通创新理念，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合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三、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

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实施的指导监督，直辖市、设区城市（含地、州、盟）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

衔接过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稳运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金融系统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近年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小微企业取得积极成效，但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惧贷”“惜贷”问题仍然存在。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关键要全面提高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平衡好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和防控信贷风险的关系，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

（一）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

（二）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贷前客户准入和信用评价、贷中授信评级和放款支用、贷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积极打造智能化贷后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可疑贷款主体、资金异常流动等企业风险点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有效识别管控业务风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的监测，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

（三）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

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

（四）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

三、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

（五）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自觉性，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对照小微企业需求持续改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调整

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的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

（七）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

（八）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

四、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继续做好延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

（十）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and 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

（十一）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

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补。

（十二）增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效金融供给，结合区域差异化金融需求，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有序拓展小微业务营销和贷后管理职能，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跨条线联动，做好小微企业账户、结算、咨询等服务工作，促进多元化融资。

（十三）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通过线下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推送、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等，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积极与各类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基地、协会商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政策措施，快速、精准响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五、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

（十四）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十五）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银发〔2021〕335 号文印发），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组织人员保障，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聚焦行业、区域资源搭建数字化获客渠道，拓展小微金融服务生态场景，提升批量获客能力和业务集约运营水平。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及业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测额、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科技实力较弱的中小银行可通过与大型银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数字化水平，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十六）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信息数据资源，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依托地

方征信平台建设，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指导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用新技术，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征信供给。加快推广应用“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京津冀征信链”，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十七）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贷款流程，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

（十八）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

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等，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开展经验交流，宣传典型事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强化工作落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税、交通、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测督导。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梳理总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和典型经验，打通长效机制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国性银行于2022年6月底前将实施细则、牵头部门及其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人民银行。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生态，不断增强国民经济发展韧性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现就推动中央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2.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3. 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4.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5. 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 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

6. 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7. 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

8.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29 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 29 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中央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三、大力实施降费提质，助力降低中小企业运行成本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基础支撑作用，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积极落实降费提质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和充足、可靠、优质的供给。

9. 坚决配合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于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有序推进“转改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

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许其在6个月内补缴欠费。

11. 加快推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5G和千兆宽带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通宽带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2022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大云盘、云会议等云办公产品优惠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线下办公的影响。

12. 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13. 高质量提供煤电油气运等基础服务，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带头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四、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14.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15.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16.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 e 金服“电 e 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

17.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五、持续加大创新支持，着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18.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立足主责主业，吸引带动各类资本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符合国家战略、有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

19. 继续面向全社会举办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资源要素供给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创新管理培训和创业辅导等，促进大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20.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转制企业作用，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建立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公共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21. 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一道协同攻关，着力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支持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培育一大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

六、不断强化引领带动，着力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实施现代产业链链长行动计划，持续向产业链中具有高端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的关键环节布局，全力稳链补链固链，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

22. 推动各项稳增长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前为上下游释放订单需求，稳定中小企业预期。

23. 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深化供需精准匹配，规范采购交易行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

24. 围绕主业，加强与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中小企业合作，积极通过投资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支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25. 发挥产业链核心作用，更好发挥特殊关键时期中央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为受疫情影响的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必要支持。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各中央企业要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高度出发，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政策，让上下游广大中小企业“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26.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大力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内部考核奖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实化操作流程。按照有关部门和各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畅通中小企业诉求受理渠道，更好宣传落实国资央企服务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措施。

27. 因落实减免房租等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事求是予以考虑。

国资委将加强有关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等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或经核实有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的，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国 资 委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金融系统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近年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小微企业取得积极成效，但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惧贷”“惜贷”问题仍然存在。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关键要全面提高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平衡好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和防控信贷风险的关系，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

（一）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

（二）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贷前客户准入和信用评价、贷中授信评级和放款支用、贷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积极打造智能化贷后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可疑贷款主体、资金异常流动等企业风险点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有效识别管控业务风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的监测，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

（三）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

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

（四）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

三、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

（五）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自觉性，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对照小微企业需求持续改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

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的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

（七）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

（八）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

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

四、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继续做好延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

（十）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

（十一）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

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补。

（十二）增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效金融供给，结合区域差异化金融需求，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有序拓展小微业务营销和贷后管理职能，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跨条线联动，做好小微企业账户、结算、咨询等服务工作，促进多元化融资。

（十三）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通过线下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推送、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等，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积极与各类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基地、协会商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持

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政策措施，快速、精准响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五、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

（十四）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十五）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发〔2021〕335号文印发），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组织人员保障，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聚焦行业、区域资源搭建数字化获客渠道，拓展小微金融服务生态场景，提升批量获客能力和业务集约运营水平。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及业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测额、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科技实力较弱的中小银行可通过与大型银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数字化水平，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十六）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信息数据资源，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依托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指导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用新技术，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征信供给。加快推广应用“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京津冀征信链”，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十七）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贷款流程，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

（十八）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

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等，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开展经验交流，宣传典型事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强化工作落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税、交通、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测督导。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梳理总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和典型经验，打通长效机制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国性银

行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将实施细则、牵头部门及其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6 月 1 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

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

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B. 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 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 A. 15%以上(20 分)
- B. 10%-15%(15 分)
- C. 5%-10%(10 分)
- D. 0%-5%(5 分)
- E. 0%以下(0 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10 分)

- A. 55%以下(10 分)
- B. 55%-75%(5 分)
- D. 75%以上(0 分)

(三) 专业化指标(满分 30 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10 分)

-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 分)
- B. 属于其他领域(5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 A. 70%以上(20 分)
- B. 60%-70%(15 分)
- C. 55%-60%(10 分)

D. 50%-55%(5 分)

E. 50%以下(0 分)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 A. 80%以上(5 分)
- B. 70%-80%(3 分)
- C. 60%-70%(1 分)
- D. 60%以下(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10 分)
- B. 8%-10%(8 分)
- C. 6%-8%(6 分)
- D. 4%-6%(4 分)
- E. 0%-4%(2 分)
- F. 0%以下(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 A. 三级以上(5分)
- B. 二级(3分)
- C. 一级(0分)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拥有自主品牌
-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10分)
- B. 8%-10%(8分)
- C. 6%-8%(6分)

D. 4%-6%(4 分)

E. 2%-4%(2 分)

F. 2%以下(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A. 50%以下(5 分)

B. 50%-60%(3 分)

C. 60%-70%(1 分)

D. 70%以上(0 分)

(三) 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9. 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 1-3 个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5 分)

(四)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10.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B. 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8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6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 分)

E. 无(0分)

11.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A. 20%以上(5 分)

B. 10%-20%(3 分)

C. 5%-10%(1 分)

D. 5%以下(0 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 A. 国家级(10 分)
- B. 省级(8 分)
- C. 市级(4 分)
- D. 市级以下(2 分)
-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附件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 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 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 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 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

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

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

现将《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困难明显增加。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进一步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精准推送政策。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各级门户网站作用，优化完善“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微信公

众号 and 小程序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汇集各类计量助企惠企政策，为企业提供权威计量政策解读，打造个性化计量政策匹配服务。完善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服务，组织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选派来自各专业领域的优秀专家，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计量政策，提高计量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二、减免相关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计量检定、校准费用实行阶段性优惠，可以采取减收、免收、缓收等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计量检定校准需求“欠费不欠服务”，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

三、建立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开设中小企业计量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申请型式批准、定级鉴定的，最大限度降低审批时限，并根据企业需求给予必要的指导帮扶。对中小企业有计量标准器具建标考核需求的，指派专人上门进行指导，加快审批进程，并对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强制检定费用予以减免。

四、加大帮扶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集中小企业实际计量需求，开展中小企业计量“把脉问诊”。鼓励各地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了解中小企业计量困难和诉求，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计量差异化举措，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大帮扶力度，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计量实际难题。

五、融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计量中小企业伙伴计划，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大型企业建立计量协同创新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的计量支持，向中小企业开放计量实验室，推动计量要素共享，促进计量技术资源开放，降低中小企业计量创新成本。

六、促进稳链稳企。充分发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作用，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计量技术研发、计量测试、计量资源共享、计量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完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建设，推出“计量促进产业发展”系列课程，打造计量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平台，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复工达产。

七、开展案例征集。开展“计量测试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总结一批计量测试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形成一批中小企业可复制、可推广的计量测试服务成果，推广一批适用不同场景和计量助力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计量测试服务。

八、助推节能降碳。鼓励各地组织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碳计量中心、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等为中小企业提供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实施计量节能改造，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和碳计量体系，助推中小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九、加强业务培训。深化中小企业计量人才培养，推出系列“企业计量微课”线上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等各种途径，从计量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规范、测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计量

知识培训，加快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升中小企业计量人才素质能力和职业技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计量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计量纾困举措，推动计量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有关工作进展和总结请及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各省级市场部门报送材料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计量司”

联系人：计量司 徐卿 010-82261794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发文机关：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2-06-29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

（一）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三）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二、关于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

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四）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法征收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三、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

（一）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二）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三）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四）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五）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六）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七）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八）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二）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三）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四）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六）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七）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2-06-30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

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

商务部等十一部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2-06-17

期：2022-06-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证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务部驻各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餐饮业是稳增长、促消费、扩就业、惠民生的重要领域，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地见效，促进餐饮业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界定扶持措施适用的市场主体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政策部门，合理准确界定扶持政策适用的市场主体，实现应享尽享。原则上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相关证书，且食品经营主体业态为“餐饮

服务经营者”的市场主体均可申请餐饮业扶持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优势，对上述餐饮市场主体（下称餐饮企业）推行“免申即享”。政府部门现有数据无法满足划分市场主体类型的，各地可结合实际，按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增加市场主体事务性负担。

二、加快出台对定期核酸检测和防疫消杀补贴的措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对餐饮企业核酸检测、防疫消杀的要求，制定餐饮企业员工免费定期核酸检测、防疫消杀补贴具体措施，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比例、申请流程、办理窗口、申请材料清单等，提高审核效率，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优势，支持餐饮企业在线申报免费定期核酸检测人员名单，精准发放免费核酸检测电子抵扣券，并做好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三、落实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协调配合，支持餐饮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2022年对餐饮企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餐饮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提高返还比例。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推动本省按规定制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及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具体实施办法，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以规

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审核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让更多餐饮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在保障数据安全和遵守征信管理要求基础上，依托已有共享交换平台，依法依规加强部门间餐饮企业数据共享管理，与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开展对接，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各地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和证监等部门要开展信用类债券发行政策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增强融资担保功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融资辅导，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金注入、担保费用补贴等支持。

六、发挥好商业保险支撑作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银保监局要积极组织保险公司与餐饮企业、餐饮行业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对接活动，及时对接更新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清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餐饮企业自愿购买营业中断类保险。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对餐饮企业购买营

业中断类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有效减轻其资金压力。银保监局、商务主管部门要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餐饮企业需求，提供保障方案灵活、理赔更加便捷的保险服务，提高餐饮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七、支持老年助餐消费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养老服务等工作，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持证经营且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的社会餐饮配送力量，提供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鼓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开展养老助餐供需对接，加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供餐需求信息共享，引导餐饮企业主动对接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助餐合作，培育专业化养老供餐企业。鼓励未内设食堂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公开择优选择餐饮市场主体承担养老供餐服务。

八、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在依法依规依职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各项普惠性扶持政策落地见效，帮助餐饮外卖平台和餐饮企业衔接落实好已发布的商户服务费优惠措施，加快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的落实举措，为餐饮企业申请政策帮扶提供必要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县、镇街两级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网格管理员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基层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地向辖区内餐饮企业宣传推

广。各地举办促消费活动应坚持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满减、返利等各种形式的配套优惠措施，不得以配套优惠措施为由设置活动参与门槛。

九、强化政策落实保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政策落实清单，明确落实责任人、路线图和时间表，定期汇总本地具体落实举措，如未出台具体落实举措的，要说明理由；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有关情况；积极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当地疫情防控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要积极推动、协助和督促各地开展上述工作，及时跟踪并上报进展情况。

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八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2-06-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

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

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

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发文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2-06-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现就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依托现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了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提升的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回应共性需求，实施精准服务。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活动，在不少于100个城市拓展服务要素、优化服务方式、升级服务内容，助力不少于10000家企业解决质量难题、提升质量效益。鼓励有条件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地区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专家队伍和服务网络，在减免费用、缩短时限、上门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服务措施。总局推广应用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0个典型案例单位要制定专门方案，发挥表率作用。

二、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按照《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2〕51号）有关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和问题调研，组建计量技术服务队开展交流座谈、现场调研、技术咨询等帮扶活动，有效指导企业解决计量技术问题。进一步优化“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和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快捷获取各项计量法规政策和信息，免费向社会开放企业计量课程。

三、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深化国家标准公开机制，按照保护版权、免费公开原则，依法依规公开国家标准。提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服务效能，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公平、便捷获得国家标准资源。免费公开疫情防控有关标准。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咨询、国际标准解读、标准跟踪等整体解决方案。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

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有关政府部门密切配合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服务功能，推出一批适合小微企业自身成长的精品课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倡导认证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针对小微企业优化认证流程，降低收费。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地方政府、行业学协会深入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持续深入的帮扶服务。

五、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发挥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引领作用，联合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瓶颈问题。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对复工复产急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费用。针对中小微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成本高、使用需求大等特点，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推进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资源共享。

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精准识别质量薄弱环节，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质量问题。发挥质量标杆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以及地方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开放共享质量基础设施。倡导大型企业和“链主”企业，将链上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持续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各地成立专家服务队，深入企业开展“你点单我服务”等活动，通过技术指导、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多种方式与企业开展合作。举办“质量云课堂”，面向企业免费开展质量培训，及时指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解决质量问题。开展广告企业“大帮小”行动，引导大型广告企事业单位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广告需求，降低品牌营销成本，增加品牌附加值。以特种设备相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

七、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建立帮扶机制，制定帮扶措施，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纾困解难。优化许可程序，推进“全程网办”，提高许可效能。创新培训形式，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知识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活动，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政策指导、技术支持、法律服务等精准帮扶，鼓励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设，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培育“精特美”优质地方特色食品品牌。

八、加快登记注册流程。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注册、药品审评审批注册等办理时效。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规范名称登记管理，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九、探索完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产品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在坚守产品安全底线，确保避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前提下，适度包容审慎监管，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产品等新兴行业发展保驾护航，提振产业信心。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

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创新电梯监管模式，推进电梯按需维保，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应用，推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着力破解老旧电梯修理、改造和更新费用的难题。

十、强化防疫物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和整治医用防疫物资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医用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使用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价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聚焦防疫产品质量，持续开展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以儿童口罩为重点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应抽尽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非医用口罩。

十一、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每名党员干部至少调研2户民营企业、1户个体工商户，了解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政企互动平台效用，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解、申请、查询相关政策和信息的便捷通道。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升级的作用，加强跟踪监测与分析，以实际行动和突出成效助力抗疫情、稳经济、

促发展，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案例（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 — “公文交换系统” — “上报公文” — “发送” — “质量发展局”）。总局将适时宣传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质量基础设施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质量发展局 黄才宇 010-82262437

附件：1. 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情况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18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日期：2022-06-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保障成品油安全稳定供应，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减轻消费者负担，经国务院同意，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时，成品油价格阶段性不再上调，中央财政对炼油企业给予相应价格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期限

补贴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炼油企业。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每桶 130 美元）时，对炼油企业实行阶段性价格补贴，政策持续时间暂按两个月掌握，后续如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继续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将提前明确相关调控政策。

二、补贴标准及补贴数量

以 10 个工作日（与成品油调价窗口期相对应）为一个周期计算，补贴标准为该周期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应调未调金额。

补贴数量为炼油企业在周期内汽、柴油实际销售量，以企业缴纳消费税的汽、柴油实际销售量为准计算。

三、补贴申请与拨付

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各下属炼油企业申报补贴资金，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地方炼油企业申报补贴资金。

（一）上报备案。各炼油企业按要求填报《炼油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见附件1），由中央企业集团、省级财政部门分别汇总后于第一个补贴周期结束前报送至财政部，获得后续补贴资格。

（二）企业填报。相关炼油企业以10个工作日为周期，根据实际销售量填报《炼油企业调价窗口期销售情况表》（见附件2），于每个补贴周期结束后及时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

（三）资料审核。相关炼油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将有关材料上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初步审核盖章后由炼油企业报送至中央企业集团或省级财政部门复审。初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四）汇总申报。中央企业集团、各省级财政部门对复审后的材料进行汇总，并填报《油价阶段性补贴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财政部。中央企业集团、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个补贴周期结束后及时申报该补贴周期油价补贴。

（五）资金拨付。财政部根据中央企业集团、各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补贴数量，将补贴资金下达至中央企业集团及有关地方，地方财政应在收到资金预算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炼油企业。

四、职责分工

有关炼油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主要负责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核，采取书面审查、查阅原始凭证等方式，重点审查企业填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根据企业报送情况审核上报材料的合规性，并负责汇总上报资金申请，在收到资金预算后及时拨付资金。中央企业集团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并负责汇总上报资金申请。财政部负责组织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做好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按要求下达补贴资金预算。发展改革委负责向财政部定期通告补贴标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密切关注成品油市场供需变化，协调相关企业做好成品油安全稳定供应工作。

五、监督管理

炼油企业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价格补贴资金。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炼油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2. 炼油企业调价窗口期销售情况表

3. 油价阶段性补贴申报汇总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14日

附件下载：

- 1. 炼油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doc
- 2. 炼油企业调价窗口期销售情况表.doc
- 3. 油价阶段性补贴申报汇总表.doc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现就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依托现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了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提升的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回应共性需求，实施精准服务。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活动，在不少于100个城市拓展服务要素、优化服务方式、升级服务内容，助力不少于10000家企业解决质量难题、提升质量效益。鼓励有条件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地区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专家队伍和服务网络，在减免费用、缩短时限、上门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服务措施。总局推广应用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0个典型案例单位要制定专门方案，发挥表率作用。

二、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按照《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2〕51号）有关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和问题调研，组建计量技术服务队开展交流座谈、现场调研、技术咨询等帮扶活动，有效指导企业解决计量技术问题。进一步优化“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和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快捷获取各项计量法规政策和信息，免费向社会开放企业计量课程。

三、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深化国家标准公开机制，按照保护版权、免费公开原则，依法依规公开国家标准。提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服务效能，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公平、便捷获得国家标准资源。免费公开疫情防控有关标准。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咨询、国际标准解读、标准跟踪等整体解决方案。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

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有关政府部门密切配合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服务功能，推出一批适合小微企业自身成长的精品课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倡导认证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针对小微企业优化认证流程，降低收费。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地方政府、行业学协会深入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持续深入的帮扶服务。

五、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发挥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引领作用，联合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瓶颈问题。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对复工复产急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费用。针对中小微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成本高、使用需求大等特点，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推进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资源共享。

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精准识别质量薄弱环节，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质量问题。发挥质量标杆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以及地方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开放共享质量基础设施。倡导大型企业和“链主”企业，将链上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持续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各地成立专家服务队，深入企业开展“你点单我服务”等活动，通过技术指导、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多种方式与企业开展合作。举办“质量云课堂”，面向企业免费开展质量培训，及时指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解决质量问题。开展广告企业“大帮小”行动，引导大型广告企事业单位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广告需求，降低品牌营销成本，增加品牌附加值。以特种设备相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

七、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建立帮扶机制，制定帮扶措施，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纾困解难。优化许可程序，推进“全程网办”，提高许可效能。创新培训形式，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知识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活动，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政策指导、技术支持、法律服务等精准帮扶，鼓励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设，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培育“精特美”优质地方特色食品品牌。

八、加快登记注册流程。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注册、药品审评审批注册等办理时效。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规范名称登记管理，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九、探索完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产品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在坚守产品安全底线，确保避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前提下，适度包容审慎监管，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产品等新兴行业发展保驾护航，提振产业信心。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

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创新电梯监管模式，推进电梯按需维保，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应用，推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着力破解老旧电梯修理、改造和更新费用的难题。

十、强化防疫物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和整治医用防疫物资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医用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使用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价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聚焦防疫产品质量，持续开展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以儿童口罩为重点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应抽尽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非医用口罩。

十一、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每名党员干部至少调研2户民营企业、1户个体工商户，了解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政企互动平台效用，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解、申请、查询相关政策和信息的便捷通道。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升级的作用，加强跟踪监测与分析，以实际行动和突出成效助力抗疫情、稳经济、

促发展，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案例(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质量发展局”)。总局将适时宣传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质量基础设施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质量发展局 黄才宇 010-82262437

附件：1. 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情况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2-07-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切实做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本地区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国资监管、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建立完善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 and 政策衔接，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分工，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将《意见》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精准有力抓好项目实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照《意见》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协调各市县和相关部门等，全面梳理本地区存量资产情况，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省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要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督促明确项目盘活方

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解决推进问题。我委将对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工作明确具体要求，适时调度台账建立及项目推进情况，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落细。

三、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盘活不同类型存量资产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指导有关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盘活。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对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提高回报水平。对具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入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对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丰富资产功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可通过产权规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四、推动落实盘活条件，促进项目尽快落地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作用，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推动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

目，推动有关方面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等程序。对需要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要加快项目收费标准核定，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创造条件积极予以支持。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项目，指导开展资产重组，通过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等方式，提升资产吸引力。

五、加快回收资金使用，有力支持新项目建设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跟踪监督，定期调度回收资金用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对回收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发挥回收资金效益。对使用回收资金建设的投资项目，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资金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也可按规定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

六、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存量资产盘活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工作时，应将盘活存量资产作为重点内容，积极推介有关项目。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新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措施，出台相关文件，推动本地区有关机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应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促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七、开展试点示范，发挥典型案例引导带动作用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宣传推广已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调动有关方面参与积极性。积极做好项目储备，按统一安排向我委推荐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我委将从中确定不少于 30 个项目进行试点示范。各地也可自行选择有代表性的存量项目开展盘活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已成功盘活的存量项目，可从盘活方式、存量资产与新建项目联动推进、回收资金使用、主要矛盾化解、收入来源拓宽等方面，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各方面盘活存量资产能力。

八、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激励，充分调动参与积极性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有关方面充分认识盘活存量资产在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提高企业再投资能力、提升基础设施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调动参与盘活存量资产的积极性。适时组织行业管理部门、存量资产持有人和金融机构等开展业务培训，解读相关政策规定，介绍盘活存量资产的方式方法，宣传典型案例，提升操作水平。加强督促激励，对工

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进展不力的加大督促力度，推动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6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2-06-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23日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推进工业能效提升，是产业提质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降低工业领域碳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培育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促进工业经济增长的有效举

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把节能提效作为最直接、最有效、最经济的降碳举措，统筹推进能效技术变革和能效管理革新，统筹提高能效监管能力和能效服务水平，统筹提升重点用能工艺设备产品效率和全链条综合能效，稳妥有序推动工业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积极推进用能高效化、低碳化、绿色化，为实现工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能效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尽其用、效率至上成为市场主体和公众的共同理念和普遍要求，节能提效进一步成为绿色低碳的“第一能源”和降耗减碳的首要举措。

二大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

聚焦重点用能行业和用能领域，分业施策，分类推进，加快技术推广，强化对标达标，系统提升能效水平。

（一）推进重点行业节能提效改造升级。深入挖掘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节能潜力，有序推进技术工艺升级，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实现行业能效稳步提升。针对机械、造纸、纺织、电子等行业主要用能环节和设备，推广一批关键共性节能提效技术装备，加快提升行业能效。鼓励企业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公辅设施改造等。

专栏 1 重点行业节能提效改造升级重点方向

钢铁行业：通过产能置换有序发展短流程电炉炼钢，提高废钢使用量，加快烧结烟气内循环、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回收、铁水一罐到底、薄带铸轧、铸坯热装热送、副产煤气高参数机组发电、余热余压梯级综合利用、智能化能源管控等技术推广。

石化化工行业：加强高效精馏系统产业化应用，加快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新一代离子膜电解槽、重劣质渣油低碳深加工、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高效换热器、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等推广。

有色金属行业：加强铝用高质量阳极、铜钨连续吹炼、大直径竖罐双蓄热底出渣炼镁、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等应用，加快多孔介质燃烧、短流程冶炼等推广。

建材行业：加强全氧、富氧、电熔等工业窑炉节能降耗技术应用，实施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生产线节能技术综合改造，推广水泥高效篦冷机、高效节能粉磨、低阻高效旋风预热器、浮法玻璃一窑多线、陶瓷干法制粉等，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

机械行业：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造纸行业：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推广热电联产，推进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木浆、非木浆等植物纤维原料制浆生产线，推广低能耗蒸煮、

氧脱木素、宽压区压榨、污泥余热干燥等技术装备及高效节能通用用能设备。

纺织行业：发展化学纤维智能化高效柔性制备技术，推广低能耗印染装备，应用低温印染、小浴比染色、针织物连续印染等先进工艺。

电子行业：强化行业集聚，加快谐波治理及无功补偿技术改造单晶炉、多晶硅闭环制造、先进拉晶、节能光纤预制及拉丝等研发应用。

（二）推进重点领域能效提升绿色升级。持续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布名单及典型案例，加强绿色设计、运维和能源计量审查。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推动老旧数据中心实施系统节能改造。支持制造企业加强绿色设计，提高网络设备等信息处理设备能效。推动低功耗芯片等产品和技术在移动通信网络中的应用，推动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指数据中心总耗电量与信息设备耗电量的比值）优于 1.3。

专栏 2 重点领域能效提升绿色升级重点方向

数据中心：加快液冷、自然冷源等制冷节能技术应用，鼓励采用分布式供电、模块化机房及虚拟化、云化 IT 资源、高温型 IT 设备等高效系统和设备，推广高压直流供电、集成式电力模块等技术，发展智能化能源管控系统。鼓励数据中心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优化减配冗余基础设施，自建余热回收设施。

通信基站：推进硬件节能技术应用，采用高制程芯片、利用氮化镓功放等提升设备整体能效。逐步引入液体冷却、自然冷源等新型散热技术。加强智能符号静默、通道静默等软件节能技术应用。推广室外小型智能化电源系统在基站的应用。结合市电情况优化备电蓄电池配置。

通信机房：加快推广机房冷热通道隔离、微模块、整机柜服务器、余热回收利用等技术。在满足业务安全需求下，推广不同供电保障等级的节能技术方案。推广机房机柜一体化集成技术，以及新风、热交换和热管技术等自然冷源利用技术。积极开展机房能效实时监测管理。

（三）推进跨产业跨领域耦合提效协同升级。鼓励钢化联产、炼化集成、煤化电热一体化和多联产发展，推动不同行业间融合创新，实现协同节能提效。利用钢铁、焦化企业副产煤气生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推动炼化、煤化工企业构建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的产业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高值高效资源化利用，以高炉矿渣、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的超细粉替代水泥混合材，减少水泥、水泥熟料消耗量。推动利用工业余热供暖，促进产城高效融合。

三持续提升用能设备系统能效

围绕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通用用能设备，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开展存量用能设备节能改造。

（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推动使用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科学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加快电机更新升级。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

（五）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行动。引导变压器关键材料生产、零部件供应、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展绿色设计，加强立体卷铁芯等结构设计与加工工艺技术创新。针对可再生能源电站、轨道交通、

数据中心、船用岸电、电动汽车充电等新兴应用场景，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变压器。鼓励电网企业、工业企业开展在网运行变压器全面普查，制定能效提升计划并组织实施。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

（六）实施锅炉能效提升行动。推动开展锅炉系统能效在线监控、在线诊断、协同优化、主辅机匹配调控等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锅炉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鼓励生产企业提供高效节能锅炉及配套降碳、环保等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

（七）实施用能系统能效提升行动。开展重点用能设备系统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加快应用高效离心式风机、低速大转矩直驱、高速直驱、伺服驱动等技术，提高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效率和质量。推动高效节能炉排、配套辅机、热网泵阀、储热器、能量计量系统等高效锅炉配套系统规模化应用。加强能效标识符合性审查，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用能设备及其系统。

四 统筹提升企业园区综合能效

推动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强全链条、全维度、全过程用能管理，协同推进大中小企业节能提效，系统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综合能效水平。

（八）强化工业能效标杆引领。全面开展对标达标，在重点用能行业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通过树立

标杆、宣传推广、政策激励，引导行业企业赶超能效“领跑者”。以重点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能效标杆水平为起点，合理设定更高的能效指标，引导领军型、创新型骨干企业全面采用先进前沿工艺技术装备，探索打造超级能效工厂，树立国际领先的能效标杆。到2025年，在重点用能行业遴选100家能效“领跑者”企业，探索创建10家超级能效工厂。

（九）强化工业企业能效管理。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制定实施节能计划，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等。落实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定期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达标，鼓励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发布能源利用状况年度报告。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督促企业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定期开展器具检定校准等。

（十）强化大型企业能效引领作用。支持大型企业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推进节能提效工艺革新和数字化、绿色化转型。鼓励通过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市场化方式，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引导能效提升。鼓励大型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强化采购中的能效约束。鼓励签订节能自愿协议，实施供应链能效提升倡议，开展节能自愿声明和自我承诺等。

（十一）强化中小企业能效服务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应用节能提效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对标创建绿色工厂。分行业领域推动完善中小企业能效合作服务机制，面向中小

企业开展各类节能服务，宣传推广节能提效改造案例。鼓励中小企业专注主业、深耕细作、强化创新，在节能提效技术装备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十二）强化工业园区用能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纺织、陶瓷等行业生产企业向园区转移，形成产业规模效应，共建共享能源等基础设施。在工业园区因地制宜推广集中供热供气、能源供应中枢等新业态，充分释放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有序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和园区创建，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内部应用新能源车辆和封闭式管道进行运输。

五有序推进工业用能低碳转型

加强用能供需双向互动，统筹用好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不同能源品种，积极构建电、热、冷、气等多能高效互补的工业用能结构。

（十三）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十四）加快推进工业用能多元化、绿色化。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

式风电、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鼓励通过电力市场购买绿色电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行业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

（十五）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低碳化。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推广电炉钢、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替代工艺技术装备，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稳妥有序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低温热源进行电气化改造。鼓励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满足电能替代项目的用电需求。到 2025 年，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

六积极推动数字能效提档升级

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工业能效提升的赋能作用，推动构建状态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精确执行的能源管控体系，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十六）提高数字化节能提效技术水平。推动 5G、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节能提效领域的研发应用，积极构建面向能效管理的数字孪生系统。发挥 5G 应用产业方阵、“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等平台作用，深入挖掘 5G 赋能工业领域节能提效的典型案例和场景并加以推广。推动企业深化能源管控系统建设，通过能量流、物质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实现以能效为约束的多目标运行决策优化等。鼓励

企业基于能源管控系统探索实施数字化碳管理，协同推进用能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管理的。

（十七）提高能效管理公共服务能力。结合行业、企业能效提升实际需求，加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解决方案供给力度。鼓励地方发挥好现有能效管理与服务平台作用，面向工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提供用能数据采集、跟踪与核算等服务。发挥好现有能效数据认证平台作用，提供数据认证、可信交互、能效标识认定及核验服务，有效提升能效数据的应用价值。

（十八）提高“工业互联网+能效管理”创新能力。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探索“工业互联网+能效管理”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测试认证，逐步完善重点行业数字能效提升全景图，打造解决方案资源库。推动重点用能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推广以工业互联网为载体、以能效管理为对象的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融合创新模式。

专栏 3 数字能效提档升级重点方向
“工业互联网+能效管理”解决方案：面向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推动企业实施管网运行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优化、能源管理可视化和在线优化等，围绕工艺优化、过程管控、质量提升、运维服务、产业链协同等环节，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能效提升”解决方案，形成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和实施路径。 “工业互联网+能效管理”集成创新应用：高质量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电子等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为行业流程再造、跨行业产业耦合、跨区域协同、跨领域配给等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提供数据支撑，深化标识在各环节的应用

创新，打造一批典型应用标杆，推动企业、园区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节能提效与绿色转型。

七持续夯实节能提效产业基础

着力提升节能技术装备产品供给水平，大力发展节能服务，积极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培育制造业绿色竞争新优势。

（十九）加大节能技术遴选推广力度。以应用为导向，遴选发布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荐目录以及典型应用案例，加快推广节能提效新技术装备。鼓励地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以及重点企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实施技术交流、业务培训、标准宣贯和供需对接等。鼓励地方和行业积极探索革新性节能提效技术的精准识别、快速推广新机制。

（二十）加大节能装备产品供给力度。聚焦高效电机、高效变压器、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等高效节能装备，打造一批节能装备生产基地，提高节能装备供给能力和质量。大力发展高效光伏、大型风电、智能电网和高效储能等新能源装备。鼓励电商平台搭建节能产品供需对接平台，推广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家用电器、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绿色建筑材料等。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采信机制。

（二十一）加大专业化节能服务力度。积极发挥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作用，为工业企业、园区提供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监测、审计、认证等“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推动服务内容由单体设备、单一工序环节向整个能源系统转变。组织开展能源资源计量

服务示范，利用计量手段帮助企业节能降碳。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典型服务模式。

（二十二）加大节能新技术储备力度。加强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特种非晶电机和非晶电抗器等电机核心元器件研发。开展高牌号取向硅钢片、特高压直流套管、非晶态合金、环保型绝缘油等变压器用材料创新和技术升级。加快研发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波纹板式换热器、螺纹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设备。加快推动能源电子产业技术进步和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储能技术产品在工业领域应用，探索氢能、甲醇等利用模式。

八加快完善节能提效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工业节能有关政策、法规、标准，强化节能监督管理和诊断服务，夯实工业能效提升基础。

（二十三）持续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聚焦重点行业、重点设备、新型基础设施等用能领域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强化各地节能监察队伍和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常态化日常监察水平，推动监察结果纳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提高工业节能监察效能。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按要求配备专业化监察机构和人员，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检验检测队伍。加大对政府部门、节能监察执法机构、重点企业等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专业水平。

（二十四）深入开展工业节能诊断。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等，组织实施专项节能诊断服务，挖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分行业领域培育一批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及专家团队，编制发布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和标准，提高对主要工艺环节、重点用能系统的诊断水平，完善节能诊断数据平台。鼓励各地建立节能诊断改造项目库，跟踪实施进展，强化诊断结果应用。

（二十五）健全完善工业节能标准体系。立足产业发展实际、节能提效技术革新需求，推动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运行测试、监测管理等领域节能标准，扩大节能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诊断、监测与服务等配套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鼓励企业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更加严格的企业节能标准。

（二十六）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潜力，动态调整完善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从高定标、分类指导，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合理用能。综合考虑产品单耗、能源产出率、产业链定位、绿色低碳水平等因素，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综合发挥能

耗强度、质量、安全、环保等约束性指标作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间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有序有效抓好任务落实，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发挥行业协会、智库、第三方机构等桥梁纽带作用，以及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工业能效提升和绿色低碳发展。

（二十八）加强政策引导。落实好能耗“双控”制度，做好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渠道促进工业能效提升。落实节能节水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二十九）加强金融支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节能降碳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在工业绿色发展项目库建立节能提效专项，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

资。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应用。

（三十）加强宣传交流。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平台，深入开展多形式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各方广泛开展专题交流培训等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行节能优先、效率至上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巩固拓展多双边国际合作，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加强工业能效提升政策、技术、标准等沟通交流。鼓励节能技术装备服务企业“走出去”，开展能效合作项目，推广中国实践、技术、经验和标准，助力全球工业能效提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近期，新一轮疫情、国际局势变化的超预期影响，对稳就业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为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拟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要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注重数据比对、部门协同，精准锁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加快构建政策找人、无感智办、直补快办的落实机制，扩大政策落实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二、加快全程网上经办。各地要加快建立省级一体化的就业补贴政策申领经办系统，其中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要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实现网上申领，并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补贴申领、资格核对、办理进度查询、资金发放等服务。目前暂不具备全程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尽量通过电话咨询、指导、预约等方式提供服务。

三、推行“直补快办”模式。各地要改变以往企业上门申请、部门层层审批的工作模式，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会同当地教育等部门，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库、毕业生信息等比对，主动筛选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人员。通过上门宣传、12333 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能够直接依托信息系统、大数据比对、相关单位信息协同等方式获得或核实政策凭证的，可直接发放到企业账户。

四、优化审核经办流程。各地要加密审核频次，做到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不得简单以季度、年度为频次集中受理审核。对当地社保缴纳基数尚未核定的，可先按照企业实际缴费情况或上年度缴费基数，计算补贴额度，待缴费基数确定后再予核定。推广“一次审批、全期畅领”，企业初次申请补贴政策后，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社保补贴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对主动申请或筛查确定的单位，最晚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补贴发放流程。

五、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各地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有关要求，细化操作办法，加大风险排查，杜绝冒领、骗取、套取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资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

任。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资质核定、资格审批、资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复核、抽检，确保规范运行。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依法打击和震慑各类虚报冒领行为。

六、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抓好部署发动，细化工作方案，层层抓好落实。要创新形式，细化操作，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和业务水平。要加强信息衔接，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以及与教育、财政等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途径。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可参照上述“直补快办”要求执行。各地具体“直补快办”工作方案请于2022年6月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后续工作进展和问题建议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2年6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八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

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宗）委（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委、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宗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任务和要求，深化推进中国传统工艺振兴，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动传统工艺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

（二）主要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动传统工艺发展成果人民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

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系统性保护，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传统工艺振兴全过程，分类施策、科学管理，推动传统工艺实现高质量传承发展。坚持守正创新，正确把握保护与利用、传统与创新的关系，激发广大手工艺者的创新创造活力，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推动传统工艺的传承发展、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发展模式初步建立，行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传统工艺在培育传统文化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加强传统工艺项目保护

（四）推动项目分类施策。开展传统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情况评估，加强项目保护单位动态管理，督促制定针对性项目保护传承规划，夯实保护责任，提升传承水平。对于传承困难、在现代生活中缺少应用场景的项目，建立急需保护项目名单，加强抢救记录、鼓励传承实践、实施动态跟踪，帮助其拓展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对于传承情况好、市场空间大的项目，建立传统工艺优秀实践项目名单，支持开展宣传展示、品牌推广、技术提升，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开展项目记录保存。加强对各级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的调查和整理，注重相关工具、材料、作品等实物资料的征集和保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利用现代展示和信息传播技术促进社会共享。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对国家级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依托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制定传统工艺数字化保存标准，实施传统工艺数字化保存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统工艺的记录保存工作。

（六）强化系统研究。加强传统工艺知识体系和转化应用的研究，认定一批传统工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部署研发传统工艺挖掘、记录、保存的新方法、新技术及专用系统与装备。加强传统工艺当代价值的研究。深入挖掘传统工艺发展中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支持开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创新交融研究。支持举办传统工艺学术研讨会，加强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与转化。加大对传统工艺选题支持力度，推动传统工艺题材专著、译著、图册出版。

三、建设高素质传承人才队伍

（七）健全传承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传统工艺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有技能、会设计、懂理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院校教学科研和相关企业技能培训，通过代表性传承人和学

生、从业者之间的双向选择，建立明确的师承关系，不断充实各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支持传统工艺从业者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拓视野、增强学养，支持参加在职教育夯实基础、提升技能，提高传统工艺从业者的整体水平。鼓励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组织开展传统工艺培训、交流活动。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开展技艺教学活动，带动更多人员参与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厚植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社会基础。

（八）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升技能艺能，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参与学术研讨、技艺交流、进修深造、国家重大任务等有利于提升技能艺能的机会，培育守正创新、德艺双馨的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创作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优秀作品。传统工艺项目保护单位和相关企业要建立高端人才培养名单，支持参与重大生产决策咨询和重大技术革新，推动在生产实践中传承前人绝学绝艺，迸发创新创造活力，培养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完善激励措施。开展传统工艺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不断增强代表性传承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职称系列规定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

高级职称。选拔培养青年人才，符合条件的，各地应在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乡村工匠等评选中予以优先推荐。各地可推荐表现突出的传统工艺相关单位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四、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

（十）提升发展活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传统工艺企业，支持其全面掌握并运用传统工艺核心技艺和关键技术，在保持传统配方和工序的基础上，鼓励运用现代生产技术和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区分手工制作和机械生产，设立专门的手工生产线，进行开发创新，提高手工价值，丰富产品品类，培养高端品牌，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对于传统工艺保护成效明显、研发设计能力出众、人才优势突出、带动能力显著的传统工艺企业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中予以倾斜。支持小微企业、非遗工坊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托传统工艺开展技能培训，带动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鼓励相关文化企业合理利用传统工艺资源，吸纳传统工艺传承人、从业者参与生产。

（十一）形成发展合力。支持各地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促进区域优势传统工艺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技术攻关，改善材料、改良工具、优化流程，带动地方行业整体提升。支持各地针对当地特有的传统工艺项目制定行业性、区域性专项政策措施，重点在推动人才集聚、培育地理标志品牌、打通产业链方面提供支持，培育形成传统工艺优势特色产业带或产业集群。支持开展民族手工

业融合创新试点。鼓励传统工艺相关行业协会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难点问题，探索制定相关标准，强化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不断推进行风建设。

（十二）加强品牌建设。实施传统工艺品牌扶持计划，支持相关企业培育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自主品牌，定期通过非遗品牌大会等活动对社会效益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品牌予以发布，提升传统工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传统工艺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生产个性化、定制化的传统工艺产品，以及美观实用的日用品，提高产品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扶持传统工艺特色品牌。加强传统工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保护创新成果，培育知名品牌。

（十三）促进广泛应用。支持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等重要活动中举办传统工艺产品推介会、洽谈会，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鼓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特色村镇、街区，以及民族村寨建设中，将传统工艺资源融入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推动传统工艺保护与旅游发展相融合。支持各地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中，丰富传统工艺产品供给，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助力，扩大传统工艺消费市场。鼓励互联网平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销售专区、举

办“非遗购物节”“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支持传统工艺进商场、进超市、进场站，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销售推广传统工艺产品。

五、加大传统工艺宣传推广

（十四）加强传播普及。开展传统工艺优秀实践案例评选，总结梳理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带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水平整体提升，提高社会可见度和影响力。支持新闻媒体和相关机构宣传传统工艺的当代价值及保护成果，鼓励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有内容、有深度的直播或短视频作品，营造传统工艺传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非遗进校园，支持中小学结合区域和学校特色落实国家课程的学习要求，开展传统工艺展示展演及互动体验活动，激发青少年参与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热情。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传统工艺教育培训，为广泛开展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传统工艺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平台，展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加强对传统工艺保护传承中优秀案例的推广传播，向国际社会介绍我国传统工艺在保护民族文化、消除人类贫困等方面的做法，分享中国实践和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挥“欢乐春节”“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多彩中华”等品牌活动作用，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

际合作重点项目中支持传统工艺产品走出去，推动包括中华老字号在内的传统工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传统工艺展示活动和高端论坛，推动传统工艺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将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和传承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完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合力打通人才培养、保护传承、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各个环节，形成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十七）强化财政保障。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项目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将传统工艺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投融资支持与服务。

（十八）依法生产经营。传统工艺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生态保护意识，改进有污染的工艺流程，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开展生产。相关部门要对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做好指导、服务和监管。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06-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25号）要求，现面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文旅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联合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更大力度推动商标质押融资助企纾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为主题，聚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突出发挥商标质押的独特作用，充分利用中国银行“惠如愿·知惠贷”等普惠金融专属产品，加大服务模式创新和政策支持力度，迅速组织企业调查、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等系列活动，一体推进“快评、快审、快登、快贷”，为困难行业小微企业纾困，助力稳就业、稳经济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目标

利用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地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组织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相关活动 100 场以上，在商标质押融资相关获客、评估、审贷及便利服务等方面涌现出一批创新模式，实现餐饮、文旅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内的品牌企业、老字号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基本覆盖，对相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惠及面显著扩大，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融资惠企数量超过 1000 家，有力支持重点行业企业渡过难关。中国银行为本次活动提供 50 亿元专项融资额度支持。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方式。专项活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以下简称两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以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为重点区域，北京、辽宁、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等省份作为区域代表重点参与，其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自愿参与。

（二）时间安排。专项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9 月。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动员启动阶段。2022 年 6 月，建立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活动推进工作机制，完成相关企业摸底、需求调研、活动策划、产品宣传等准备工作，联合制定本地区活动方案。请上述 10 个重点参与的省份于 7 月 10 日前向两部门报送活动方案，其他自愿参与的省份同步报送。

2. 活动开展阶段。2022 年 7 月中下旬，集中组织专项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 10 个重点省份设立分会场，其他省份可自愿组织分会场活动，具体安排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7 月至 8 月持续组织专项活动，向市县和基层分支机构延伸。

3. 总结交流阶段。2022 年 9 月，组织专项活动总结交流，各参与省份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做好活动情况和业务数据统计报送。

（三）活动内容。

1. 广泛组织动员。鼓励有关地方因地制宜、创新形式、统筹资源，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基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和一线信贷人员积极性，积极向市县下沉，组织需求调查、企业走访、政策宣讲、银企对接、产品推介、业务培训等各类活动，鼓励开展多层次政银合作签约和企业集中放贷等活动，扩大专项活动的影响力和惠及面。

2. 加强产品推广。各地分行要做好“知惠贷”“知贷通”“美团商户贷”等产品宣介推广，充分发挥商标品牌价值，加强对参与活动客户的持续营销和贷后跟进调查，积极提供信贷支持。10 个重点省份的分行要为活动提供专项额度支持。鼓励各分行邀请餐饮、文旅等相关第三方本地生活平台参与对接活动，加强活动推广，发挥平台经济助企纾困的作用。

3. 推动业务创新。结合餐饮、文旅等行业特征和商标质押特点，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创新获客、评估、审贷等模式，开发完

善针对性的融资产品，着力加快放贷速度。加大商标等知识产权信息与信用信息、市场监管信息的综合运用，研究建立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共享机制，提高商标质押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同时，认真做好企业商标使用情况和商标来源核查，避免向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人或以临时购买的囤积商标进行质押融资，防范商标囤积牟利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地分行要高度重视专项活动，密切协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紧盯需求调研、资源匹配、服务对接、政策配套等重点环节，高效规范组织相关活动，提高活动质量和纾困效果，同时防范商标质押融资过程中可能的各类风险。积极与商务、文旅、金融、中小企业等主管部门对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作用，及时掌握本地有关纾困行业重点企业名单，用好用足相关金融优惠政策，做好信息互通和政策联动。

（二）强化政策支持。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将商标质押助力重点行业纾困作为当前知识产权政策提速增效的重要抓手，加大政策保障和活动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窗口、商标品牌指导站的作用，积极主动提供相关业务培训、政策咨询、品牌辅导等服务，畅通质押登记绿色通道，确保1个工作日完成登记。有条件的地方要支持中行分支机构开展代收代办等登记服务。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中行分支机构要加大专项活动宣传力度，认真做好活动成效统计和商标质押典型案例挖掘，及时传递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的好声音，更好稳定企业预期、提振企业信心。有关宣传素材和经验案例请及时上报，两部门将集中组织相关宣传推广和活动简报编发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
事项的紧急通知

人社厅函〔2022〕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6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力支持纾困稳岗，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缓缴期结束后，确需延长缓缴期限的，经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作适当延长并报我部备案。

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缓缴具体操作办法，主动向社会公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真正落实落地。

三、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对缓缴政策实行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并作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的重要依据。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2-06-28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附件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三）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 12366 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附件 2）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2.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2-07-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结合部分地区工作经验，将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保险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财产和健康损失开展的风险保障，是以市场化方式分担疫情防控成本的重要创新。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保险对于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的“精准滴灌”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的资金杠杆和风险分散功能，通过市场化保险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保险保障，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二、加快研究制定疫情防控保险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深化政保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疫情防控保险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保险公司优先支持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特困行业企业投保。

三、指导推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保险业务，鼓励开发完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方案和健康保险、货物损失险等疫情防控保险产品，合理设定保险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精准推送保险产

品信息。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疫情防控保险共保体，增强承保能力，有效分担风险。鼓励通过各行业协会商会等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辖区内企业投保，提升风险保障精准度和保险业务覆盖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规范销售及宣传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足额理赔，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

四、鼓励引导保险公司结合投保对象所在行业特点和企业需要，针对性提供风险预防建议，协助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压实行业和企业疫情风险防控责任。

五、持续跟进疫情防控保险推广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将疫情防控保险工作典型案例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财政部金融司、银保监会财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

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刻认识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国家制造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取向，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目标任务。落实落细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将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国有大型银

行要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作用。

三、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银行机构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高制造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力度。完善抗疫救灾金融服务，强化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金融保障，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服务，支持汽车、家电等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运用应收账款、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符合制造业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贷款利率，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股权质押等融资模式，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做到一视同仁。增强金融创新的科技支撑，深化重点行业和前沿领域的研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强化业务管理。

五、接续支持恢复发展的金融政策

银行机构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用好用足现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的企业，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制造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适当放宽延期期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缓解制造业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困难。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制定差异化利率定价权限等措施，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

六、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和资金运用

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依法合规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运用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企业跨区域保险需求。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投资股权、债券、私募

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七、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制造业发展纳入公司战略。银行机构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明确职责部门和任务分工，优化制造业经济资本分配和考核权重设置，合理界定尽职认定和免责情形，引导金融资源向制造业倾斜。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下放贷款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优化评审评议流程，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保险机构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企业保险费率，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八、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制度约束和执行力。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切实防范发生套取和挪用风险。坚决防止通过票据虚增贷款规模、资金空转。鼓励依法合规通过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有序退出“僵尸企业”。保险机构要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约束，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有效识别管理各类风险，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坚

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着力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九、加强金融监管和政策协调

各银保监局要将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明确监管重点和责任部门，做好督促指导和日常监测。加强与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工作联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环境。适时评估各项政策落实效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调研分析，总结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7月4日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
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

证监发〔2022〕54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各副省级城市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服务引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加大债券融资服务力度。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提高融资效率；适当放宽受信用保护的民营企业债券回购质押库准入门槛；指导有关金融基础设施减免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做到“应免尽免”；优化监管考核机制，鼓励证券公司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承销业务投入。

(二)积极推动债券产品创新，引导资金流向优质民营企业。大力推广科技创新债券，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先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推动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转型；鼓励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大力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鼓励市场机构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加强业务培训，引导民营企业主动运用相关融资工具。

(三)培育多元化投资者结构。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各项制度，优化专项排名机制，鼓励商业银行、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公司、银行理财、证券基金机构等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

(四)畅通信息沟通渠道。重大政策、规则和产品出台前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出台后加强政策解读，留足合理缓冲期限，跟踪市场反馈并及时调整优化；加快建立线上信息交流平台，推出“网上路演”、“债市互动”等功能，加强宣传推介力度，畅通信息交流；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债券投融资见面会，增进共识信任。

二、加强监管规范，维护有序市场生态

(五)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强化信用意识，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共享机制。引导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动态风险监测，切实提高评级质量。行业协会和商会对民营企业在债券融资过程中可能出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引导民营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诚信守法经营。

(六)开展联合奖惩工作。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蓄意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依法依规限制其债券融资；支持奖励守信企业，各级工商联加强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引导，在相关推荐工作中优先重点推介。

(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民营企业债券发行端及存续期全流程信息披露，引导发行人高质量披露财务经营状况，突出投资者保护条款。

(八)全方位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强化机构内控、压实高管责任，促进中介机构提升债券业务风控合规有效性，全面加强立体式追责，落实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净化市场生态。

(九)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坚持底线思维，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在债券违约处置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发行人契约精神，严格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纠纷化解过程中行业协会和商会的调解作用，推动各方综合利用多种市场化工具依法有序开展处置工作，提高处置效率。

三、加强部门合作，共同促进市场稳定

(十)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发展改革部门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密切跟踪民营企业情况，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在依法依规做好监管工作的同时，提高对民营企业的服务供给质量。证券交易

所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营企业服务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履行自律规范职责，积极引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大对优质民营企业的业务投入。

(十一)各级工商联充分发挥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政策引导、市场组织、项目推介、服务支持。通过调查研究、政企面对面、社情民意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强化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优化政策环境，引导民营企业自觉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十二)建立三部门联络协调机制。加强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发展改革部门与各级工商联在民营企业需求调研、业务培训、项目推荐与筛选、风险预警与化解、联合激励与惩戒等方面的合作，建立民营企业沟通座谈工作机制，及时分析新情况，商议解决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各方合力，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认识疫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影响，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切实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服务，稳定从业人员队伍，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尽快恢复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制定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名单。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要积极作用，主动了解并收集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发起成立行业纾困基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需求，与名单中的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优化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授信管理、内部评级、贷款审批、贷后服务及风险管理等信贷管理体系，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押融资，丰富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融资工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发挥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好已建立

的“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资产评估体系，鼓励文化和旅游各子行业探索建立本行业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价值评估体系，以利于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各地根据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资产特性等盘活企业资产，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应金融服务工作。

（五）着力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相关政策，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等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托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中的作用。

（六）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征信服务。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根据贷款人申请，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三、工作安排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合作，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及案例并进行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切实做好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7月21日